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簡字第59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周郁玲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正智、黃**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2項規定，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逾期不補正，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遺產分割之訴，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包含債務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其當事人始屬適格，惟原告未列黃武雄或黃胡文滿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已屬當事人不適格。另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被告「黃**」未列完整姓名，起訴亦不合程式，然均可以補正，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以訴狀表明適格之全體被告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提出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二、本件分割繼承登記資料已查覆，可來閱卷（請先提出閱卷聲請狀，並與書記官連絡閱卷時間）及另陳報原告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包含本金及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民國114年7月15日之利息、違約金）。
- 三、提出記載正確被告完整姓名、地址、訴之聲明之更正書狀，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分割協議日期及被繼承人等亦請記載正確）。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謝其達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4 書記官 黃意雯